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鉴禹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03民初2445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9300元及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人民币10000元（截至2024年8月19日），合计119300元；2、判令按约定标准支付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3、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]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院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青龙山法庭二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